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7)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內幕消息 - 協助執法當局調查

本公告由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分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於2019年10月17日獲悉廉政公署取得搜查令進入本公司註冊地址，取閱相關文件配合執法行動(下稱「該事件」)。

由於該事件涉及廉政公署執法行動和潛在訴訟，公司現時不適宜就事件作評論，以免產生不當影響。

公司已評估情況，認為該事件對本公司之日常營運不會構成任何影響，因此無須主動向香港聯合交易所申請停牌。

公司已按既定程式，協助廉政公署調查。

如果公司在該事件上有重要消息或決定，將會適時作出公告。

承董事局命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擎天

香港，2019年10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澤之先生、黃韋傑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明女士、蔡振輝先生及王競強先生。